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融信	股票代码	002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韶敏	孙娴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XC写字楼6栋1407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电话	0754-87278712	010-82776600	
电子信箱	ir@topsec.com.cn	ir@tops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392,593.60	826,251,749.44	-3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876,449.04	-64,693,471.49	-32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029,740.43	-76,577,798.26	-27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861,234.44	-271,351,884.49	-7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6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6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0.69%	-2.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03,646,083.40	11,225,589,312.61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79,686,991.89	9,624,313,723.95	-3.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58,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张文彬	境内自然人	1.78%	20,967,551.00	0.00	不适用	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8%	16,250,907.00	0.00	不适用	0
郑钟南	境内自然人	1.04%	12,247,631.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11,385,629.00	0.00	不适用	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86%	10,138,200.00	0.00	不适用	0
潘丹琴	境内自然人	0.80%	9,377,881.00	0.00	不适用	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4%	8,698,300.00	0.00	不适用	0
吴国政	境内自然人	0.71%	8,409,337.00	0.00	不适用	0
吴亚飚	境内自然人	0.70%	8,201,061.00	6,150,796.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张文彬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967,551股,较报告期初减少15,104,600股;公司股东潘丹琴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377,881股,较报告期初减少3,651,800股;公司股东吴国政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213,520股,较报告期初未发生变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因传统网络安全产品需求复苏不及预期,新方向产品形成规模尚需时日,报告期营业收入阶段性承压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3.99%。公司持续加强效率提升和费用管控,期间费用同比持续减少,期间费用同比下降0.71%,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致毛利率同比下降8.06个百分点,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亏损加大。

短期经营虽面临上述阶段性压力,但公司持续布局新兴业务赛道,夯实AI安全产品方案体系,短期虽对业绩贡献尚不显著,长期有望形成新的增长支撑。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业经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根据公司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及对外报送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进行逐项表决: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信息披露事务及对外报送管理制度》;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根据公司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使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舞弊等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或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1)由财务部做好理财产品的风险调查分析工作,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向管理层通报。

(3)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解释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文件发布,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3266 公司简称:天龙股份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龙股份	6032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建锋	诸幼南		
电话	0574-58999899	0574-58999899		
办公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3号楼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3号楼		
电子信箱	tlinfo@ptianlong.com	tlinfo@ptianlo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2,559,874.46	2,208,172,009.73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0,142,024.98	1,598,729,264.14	1.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1,186,772.34	614,561,213.73	5.96
利润总额	46,300,631.89	61,551,840.79	-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83,275.32	56,522,189.69	-1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40,387.18	52,063,258.34	-2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55,695.87	96,025,299.27	2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3.67	减少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5	96,167,400	0	质押	41,000,000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11,760,000	0	质押	5,000,000
张益华	境内自然人	4.22	8,386,593	0	无	0
张海东	境内自然人	0.92	1,830,700	0	无	0
潘淑珍	境内自然人	0.68	1,361,500	0	无	0
沈朝晖	境内自然人	0.62	1,241,000	0	无	0
孙云伟	境内自然人	0.58	1,155,900	0	无	0
陈明	境内自然人	0.52	1,029,0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未知	0.42	843,810	0	无	0
王悦子	境内自然人	0.41	810,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立、张秀君夫妇持有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张秀君持有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的份额,公司股东张海东与实际控制人张秀君为姐弟关系。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海东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翠融”)签署的《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能否猫腻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后续经双方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后,以最终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四川翠融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苏州豪米波”)3.416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972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人民币2405.863万元(四川翠融的投资金额2000万及以该金额为基数4.5%的年单利计算所得的利息(计息期间自苏州豪米波收到四川翠融投资款之日起直至2025年9月30日止)孰高为准,根据挂牌信息及双方确认,交易标的目前挂牌底价为2405.863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以现金13,184.3663万元受让烟台华立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股东持有苏州豪米波的32.2998%股权并以现金10,000万元对苏州豪米波进行增资,交割后,公司以人民币23,184.3663万元获得苏州豪米波54.8666%股权。2026年3月27日,公司以公开摘牌的方式以642.0165万元获得苏州豪米波1.012%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苏州豪米波56.5413%股权,苏州豪米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苏州豪米波股东会中的决策效率,公司拟参与本次竞买事宜。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苏州豪米波34.16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9727万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405.863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竞买是否能成功尚不确定,支付安排以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二)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意向协议书,拟以2405.863万元参与竞买四川翠融持有的苏州豪米波3.4163%股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签署意向协议书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豪米波3.4163%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77.9727万元)	2405.86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2MA6A9T9K69
成立日期	2020/11/02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高发路2号附2号80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高发路2号附2号80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机构服务;企业孵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上述交易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苏州豪米波3.416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9727万元)

交易类型:购买股权资产

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一家以中组部“国家高层次人才”、俄罗斯外籍院士、海外回国汽车专家为核心团队的高科技创新创业型企业,旨在打破国外垄断,填补国内空白,积极打造具有高度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感知与融合技术的人工智能系统”。标的公司专注于4D毫米波雷达为主的传感器开发、多传感器信息融合与整车集成控制领域,致力于为汽车厂提供可量产的ADAS汽车智能辅助驾驶系统及无人立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能力,成为智能感知领域的核心创新力量。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83MA1MJWP09L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现金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6/04/25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章基路135号013幢6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旭路科技广场9层、11层
法定代表人	胡建立
注册资本	2282.395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磁波领域内软件与硬件的机电系统、机械连接件技术开发、一体化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电子领域电子系统开发、测试与评价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测试、维护、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和软件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苏州豪米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毫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0361	18.2719%
2	昆山市久之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2174	13.1536%
3	昆山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4.3813%
4	昆山市合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6667	2.9209%
5	昆山合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7525%
6	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9727	3.4163%
7	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15	0.5622%
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7.6709	55.5413%
合计		2,282.3953	100%

本次交易后苏州豪米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毫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0361	18.2719%
2	昆山市久之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2174	13.1536%
3	昆山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4.3813%
4	昆山市合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6667	2.9209%
5	昆山合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7525%
6	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15	0.5622%
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45.6436	58.9576%
合计		2,282.3953	10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经查询,苏州豪米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416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0,947.36	14,621.74
负债总额	15,450.14	10,376.76
净资产	-4,502.79	4,244.99
营业收入	5,135.25	1,436.91
净利润	-6,778.28	-1,36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05.23	-1,400.5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四川翠融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豪米波3.4163%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按下述两者中孰高为准:

1)四川翠融的投资金额2000万元及按照该金额为基数4.5%的年单利计算所得的利息(计息期间自目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直至2025年9月30日止)孰高为准,即2405.863万元;

2)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甲方所持有标的股权的权益价值。

根据四川翠融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中的挂牌信息:转让底价为2,405.863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公开、透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名称:

甲方(转让方):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意向受让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程序

1、甲方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乙方承诺并保证参与竞买。

2、标的股权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并启动股权转让程序。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标的股权转让的公开挂牌底价按本协议第四条所确认的资金本息与评估报告两者孰高为准。乙方提交给产权交易所的报价不得低于本协议第四条所确认的价格。

(三)竞买与保证

乙方承诺并保证参与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程序转让的标的股权的公开挂牌竞买。

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四)股权收购价格

甲方转让股权的价格按下述两者中孰高为准:

1、甲方的投资金额2000万元及按照该金额为基数4.5%的年单利计算所得的利息(计息期间自目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直至2025年9月30日止)即约2405.863万元;

2、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甲方所持有标的股权的权益价值。

(五)转让的相关费用承担

本次转让产生的服务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产生的税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依法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并保证按时参与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4163%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买。

2、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参与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4163%的股权公开挂牌交易竞买,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七)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仍以前期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协议项下交易最终以挂牌后正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正式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公章)盖章或者签名且经甲方主管单位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参与竞买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苏州豪米波股东会中的决策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苏州豪米波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ORZGeWeKk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刘宝升、财务总监于忠灿、董事会秘书虞建锋、独立董事祝锡萍(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